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节〔2020〕981号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开展 输液瓶（袋）利用企业申报的通知

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输液瓶（袋）利用企业的管理工作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0部门《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卫医发〔2020〕3号）和《关于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医函〔2020〕389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本市医疗卫生机构输液瓶（袋）利用企业的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企业基本条件

（一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括“再生资源回收、加工”等相关内容；

(二) 具备有关部门批准的立项备案证明;

(三) 具备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企业回收利用医用塑料和玻璃输液瓶(袋)的环境影响报告批复、环评竣工验收批复以及核发的排污许可证;

(四) 具备独立的营业场所以及废物贮存、利用场所, 有与废物收集、贮存、利用规模相应匹配的贮存、利用设施设备;

(五) 具备环境体系认证、质量体系认证;

(六) 使用输液瓶(袋)专用运输车辆(自有或外包车辆证明);

(七) 诚信经营、无不良经营记录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企业于2020年11月25日前将申请表和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(一式两份), 送至节能和综合利用一门式窗口(地址: 中山北一路121号A1楼1楼);

(二) 提供的材料须附生产设备、环保处置工艺及处置设备等相关图片。

(三) 鼓励回收利用一体化企业申报。

我委将组织有关部门确定、公布符合条件的企业。
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2020年11月9日

(联系人: 朱海, 电话: 23112700)

附件

《输液瓶(袋)利用企业申报表》

企业名称		企业类型	
营业执照号		详细地址	
法定代表人		注册资本	
注册日期		营业期限	
邮编		处置种类(可多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输液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输液袋
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“再生资源回收、加工”等相关内容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具备有关部门批准的立项备案证明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具备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企业回收利用医用塑料和玻璃输液瓶(袋)的环境影响报告批复、环评竣工验收批复以及核发的排污许可证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具备独立的营业场所以及废物贮存、利用场所,有与废物收集、贮存、利用规模相应匹配的贮存、利用设施设备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具备环境体系认证、质量体系认证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输液瓶(袋)专用运输车辆(自有或外包车辆证明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生产设备、环保处置工艺及处置设备等相关图片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诚信经营、无不良经营记录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企业简介及优势	(可另附页)		
负责人签字并盖章		(公章)	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10日印发
